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七二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毀損建築物罪，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上之工作物，但其上必有屋面，周有門壁，足蔽風雨，可以自由出入，且適於人之起居者，若工作物之重要部分自然損壞程度已達不足以避風雨而通出入，而顯非適於吾人起居之用，即難以建築物論。於本案，系爭工作物並無門、窗、屋頂可遮蔽風雨，且內部空無一物，顯然無法供人居住，已非刑法第 353 條所稱之建築物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法／毀損建築物罪

【關鍵詞】建築物

【相關法條】刑法第 353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毀損建築物罪之建築物定義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闡釋毀損建築物罪之構成要件要素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74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同見解：「依上訴人於檢察官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所述：其開怪手進入本件房屋後方農地整地時，不小心撞到樹，致該樹弄倒啫咕石牆，因此破壞到該房屋，但之後大概還拆了半小時才停下來等語，再衡以上訴人操作怪手拆除該房屋約半小時後，始造成該房屋之屋頂及後方牆面大範圍倒塌，呈現鋼筋裸露、斷垣殘壁及殘留大批啫咕石等情以觀，可見上訴人前階段毀損行為僅造成房屋之啫咕石牆損壞，係房屋整體之極小部分破壞，無礙於仍係「建築物」之認定。嗣因其未適時停工，仍斷然擅自拆除本件房屋，所拆毀之範圍涵蓋客廳、飯廳、寢室及廚房等處，致該房屋已達嚴重壞損（全損）之狀態，已不足以蔽風雨或適於人之起居，使建築物遮風避雨之效用全部喪失，該當毀壞他人建築物之要件甚明。故上訴人及其辯護人辯稱本件房屋於上訴人決意續行拆除時，已非屬刑法上之建築物云云，尚屬無據等旨，已敘明其憑以認定之理由，並無不合。」

(二) 相關學說

學說上評析，我國毀損罪將毀棄、損壞與致令不堪用三者並列，異於德國與日本的立法例。德國刑法第 303 條第 1 項毀損罪(Sachbeschädigung)僅列有損壞(beschädigen)與毀棄(zerstören)二者；2005 年修法增訂第 2 項，制裁改變物件外觀的行為。日本刑法第 261 條同樣僅規定「損壞或傷害他人之物」，而未列出致令不堪用的選項。與此相對，奧地利刑法第 125 條與瑞士刑法第 144 條則與我國法相同，均於毀棄與損壞之外，另列出致令不堪用(unbrauchbar machen)這個選項，用以掌握影響某物實現（權限者所賦予之）特定功能的情形。

【選錄】

刑法第 353 條所稱之建築物，固指定著於土地上之工作物而言，但其上必有屋面，周有門壁，足蔽風雨，可以自由出入，且適於人之起居者，始得認為建築物。既謂適於人之起居，自應綜合行為時一般人之生活水準，客觀加以觀察，倘行為人行為時，該工作物之重要部分自然損壞程度已達不足以避風雨而通出入，而顯非適於吾人起居之用，即難以建築物論。原判決已說明：依憑出售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予被告之甲（亦係乙國小同學）所證，卷附系爭工作物被拆除前之情形，即如第一審卷第 125、127、129 頁所示照片等語、上開照片核與被告於另案偵查時於 108 年 8 月 12 日、109 年 1 月 12 日提出之照片相同，足認被告於 109 年 10 月間拆除系爭工作物時，該工作物之現況當不致於較照片所示狀況更佳。依上開照片所示，系爭工作物並無門、窗、屋頂可遮蔽風雨，且內部空無一物，顯然無法供人居住，已非刑法第 353 條所稱之建築物，如未得該工作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同意逕予拆除，應係涉犯刑法第 354 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 35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蔡聖偉，破壞古蹟的刑法制裁問題——評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6 號刑事判決，裁判時報，136 期，2023 年 10 月，51-65 頁。